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样品类别: 废气
报告日期: 2021年5月18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白山市琦祥纸业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1年5月12日	检测日期	2021年5月12日至5月17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-08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086-089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5	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8-200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0.013	mg/m ³
6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 计 PHS-3C XYJCS010	6×10 ⁻²	mg/m ³
7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8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分析天平 ATY 124(CHN)XYJCS021	0.001	mg/m ³
9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10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25	mg/m ³
11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(二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³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2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十（三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m ³
13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		无量纲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1年5月12日	14.9	99.8	47.6	2.4	西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废气总排口	颗粒物	20210512 FQ080901	30	11.6	16.3	1.99	171222	10.3
	二氧化硫		200	20	28	3.42		
	氮氧化物		200	65	91	11.1		
	汞	20210512 FQ080902	0.03	<0.0025	—	—		
	氟化物	20210512 FQ080903	/	<6×10 ⁻²	—	—	—	
	铅	20210512 FQ080904	/	<0.013	—	—	171314	10.3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		<1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23-2011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风量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
			m ³ /h	mg/m ³	kg/h
污水处理站排气筒	氨	20210512FQ080901	4158	5.23	0.022
	硫化氢	20210512FQ080902		0.97	0.004

3、检测结果（三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站排气筒	臭气浓度	20210512FQ080903	130	无量纲

4、检测结果（四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2FQ081101	0.196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2FQ081201	0.232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2FQ081301	0.268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2FQ081401	0.250	1.0	mg/m ³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2FQ081102	0.039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2FQ081202	0.056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2FQ081302	0.066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2FQ081402	0.059	1.5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2FQ081103	<0.001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2FQ081203	0.002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2FQ081303	0.003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2FQ081403	0.003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2FQ081104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2FQ081204	15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2FQ081304	14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2FQ081404	16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编写: 万般院 签发: 曲淑岩
审核: 陈松 签发日期: 2021年5月18日

** 报告结束 **